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5 年 1 月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制定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建立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社会化保障水平。

（三）受行政机关委托，组织实施区政府机关代理记账业务，建立健全机关会计核算统一服务机制。

（四）承担区政府大楼公共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五）承担区政府机关大院的物业服务、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安全保卫、会务服务等工作。

（六）承担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等工作。

（七）承担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等工作，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做好区机关大院内单位公务接待工作。

（八）承担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统计、调剂、处置审核工作，承担区综合执法执勤保障平台服务保障工作。

（九）承担推进、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十）承担辖区内各相关单位机要公文安全、准确、及

时的传递服务，确保政令畅通。

（十一）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9.5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65.37	本年支出合计	3665.3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665.37	支 出 总 计	3665.3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65.37	3665.37	36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665.37	3665.37	36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01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3665.37	3665.37	36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65.37	1677.87	1987.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5.20	1387.70	1987.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75.20	1387.70	1987.50			
2010303	机关服务	3375.20	1387.70	19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6	183.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41	180.4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72	130.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9	49.6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	3.1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	3.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	27.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9	79.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9	79.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5	12.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2	17.72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65.37	一、本年支出	3665.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0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9.5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65.37	支 出 总 计	3665.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5.37	1,677.87	707.55	970.32	1,987.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5.20	1,387.70	429.22	958.48	1,987.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75.20	1,387.70	429.22	958.48	1,987.50
2010303	机关服务	3,375.20	1,387.70	429.22	958.48	1,9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6	183.56	171.72	11.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41	180.41	168.57	11.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72	130.72	118.88	11.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9	49.69	49.6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	3.15	3.1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	3.15	3.1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	27.02	27.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27.0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27.0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9	79.59	79.5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9	79.59	79.5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49.7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5	12.15	12.1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2	17.72	17.72	0.00	0.00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5.37	1,677.87	707.55	970.32	1,987.50
030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665.37	1,677.87	707.55	970.32	1,987.50
030001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3,665.37	1,677.87	707.55	970.32	1,987.5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7.87	707.55	97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67	588.6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27	107.2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93	43.9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1.22	281.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9	49.6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2	27.0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6	20.1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5	9.6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32	0.00	970.32
30201	办公费	7.40	0.00	7.4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7.60	0.00	7.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00	0.00	57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23.25	0.00	223.25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25	0.00	9.25
30229	福利费	5.56	0.00	5.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50	0.00	108.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6	0.00	37.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8	118.88	0.00
30302	退休费	75.11	75.1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78	43.7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2.50	0.00	162.50	54.00	108.5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87.50	1,9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87.50	1,9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01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987.50	1,9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629.00	6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0Y0000000110	机关大楼运转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629.00	6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58.50	1,35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0T0000000101	政府服务支出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282.00	1,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0T0000000102	机关事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0T0000000101	党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0T0000000102	公物仓建设运维费用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人		王思迪		联系电话		8767865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665.37	100.00%	3819.20	4406.29
		财政专户资金		0	0.00%	0	0
		单位资金		0	0.00%	0	0
		合计		3665.37	100%	3819.2	4406.2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07.55	19.30%	761.50	885.74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99.32	43.63%	3057.70	2178.5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58.5	37.06%	0	1342		
合计		3665.37	100%	3819.2	4406.29		
部门职能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制定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建立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社会化保障水平。 受行政机关委托，组织实施区政府机关代理记账业务，建立健全机关会计核算统一服务机制。 承担区政府大楼公共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承担区政府机关大院的物业服务、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安全保卫、会务服务等。 承担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等工作。 承担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做好区机关大院内单位公务接待工作。 承担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统计、调剂、处置审核工作，承担区综合执法执勤保障平台服务保障工作。 承担推进、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承担辖区内各相关单位机要公文安全、准确、及时的传递服务，确保政令畅通。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食堂管理，高质量保障干部职工就餐。 做好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会务保障工作。 履行好公务用车管理职能，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正常运行，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集中统一管理。 完成洪山辖区内1056家单位公文交换任务，确保公文交换安全、保密、及时、准确。 做好全区50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强化会计监督和会计服务工作质量管控。 大力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降低机关运行消耗。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大楼运转	其他运转类	629	629	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		
	项目2：机关事务运转	特定目标类	1358.5	1358.5	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代理记账工作，规范人事外包管理；加强党建、文明、意识形态等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集中统一管理，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履行好公务用车管理职能，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p> <p>目标2：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代理记账工作，规范人事外包管理；</p> <p>目标3：加强党建、文明、意识形态等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p> <p>目标4：加强公文交换站人事外包管理，保障公文交换工作的正常开展。</p>			<p>目标1：有序推进资源有效整合，着力保障机关大楼公共设施设备正常、平稳、有序运行。推进公车管理相关业务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目标，切实履行公务用车职责；</p> <p>目标2：围绕服务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资金安全，提升工作水平和运转效能，规范人事外包管理；</p> <p>目标3：开展党建、文明、意识形态等知识相关宣传活动，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并参与，及时完成年度宣传工作任务；</p> <p>目标4：加强公文交换站人事外包管理，保障公文交换工作的正常开展。</p>	
长期目标1：	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集中统一管理，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履行好公务用车管理职能，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派车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大楼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满意度调查	
长期目标2：	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代理记账工作，规范人事外包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外包及代理记账人数	≥13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代理记账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正常供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代理记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三餐按时供应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满意度调查	
长期目标3：	加强党建、文明、意识形态等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知晓率及参与度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满意度调查	
长期目标4：	加强公文交换站人事外包管理，保障公文交换工作的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满意度调查	

年度目标1:	有序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着力保障机关大楼公共设备设施正常、平稳、有序运行。推进公车管理相关业务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目标，切实履行公务用车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满意度调查	
年度目标2:	国统服务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资金安全，提升工作水平和运转效能，规范人事外包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满意度调查	
年度目标3:	开展党建、文明、意识形态等知识相关宣传活动，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并参与，及时完成年度宣传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知晓率及参与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满意度调查	
年度目标4:	加强公文交换科人事外包管理，保障公文交换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人数	4人	3人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满意度调查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30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董飞	联系电话	8767866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洪老【2018】3号：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分《关于开展基层党支部和在岗党员“双进双服务”活动的通知》（洪组通【2019】15号）；区普法办《关于2019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洪普法〔2019〕1号）；区直机关工委《2019年洪山区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洪直工委〔2019〕5号）；中共洪山区委宣传部《关于认真做好〈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洪宣〔2021〕2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12月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聘用人员人事外包项目中标通知书；《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行指南》（GB/T44127-2024）。</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宣传思想文化、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及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普及治理；党的精神宣传贯彻与实践；档案建设与管理；实现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的集中共享调剂；代理会计核算业务。</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教育和引导区直机关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好“三个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融入中心、服务大局，为洪山建设国内一流的大学之城和武汉创新驱动的核心动力区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建立健全的档案工作体制和制度建设，档案工作保障机制，实现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安全保障及有效利用，宣传档案法治，推进财政预算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改革，强化会计监督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通过人事外包形式减少用工风险，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洪山区意识形态建设新形象，提升城市知名度及影响力； 2. 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 3.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宣传系列活动； 4. 实现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安全保障及有效利用，宣传档案法治； 5. 平台、食堂人事外包项目； 6. 会计服务代理记账劳务派遣外包服务项目； 7. 完成公物仓建设，有效盘活利用闲置资产。 		
项目总预算	1368.5	项目当年预算	136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度预算1508万元，2024年度预算1342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年预算1368.5万元，较2024年增加16.5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公物仓建设运维费用。</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68.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6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68.5
	1. 机关事务工作经费		47.5
	2. 政府服务支出经费		1282
	3. 党建工作经费		0.5
4. 公物仓建设运维费用		28.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委托业务费	1	1282	
印刷费	1	1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落实意识形态，文明党建，法律普及，档案建设与管理，综治及老干工作，加强中心编外用人管理，监督第三方完成服务内容，使各项服务效果达到最佳，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率和管理效能						
年度绩效目标1	<p>1、大力宣传洪山区意识形态建设情况，提高城市知名度及影响力。逐步建立意识形态的常态化，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意识形态知识相关宣传活动，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并参与，及时完成年度意识形态宣传工作任务。</p> <p>2、加强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全面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知识相关宣传活动，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并参与。</p> <p>3、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开展治国、普法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治国、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4、加强档案法宣传，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确保不发生因档案发霉、遗失、失窃、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档案损毁及丢失。</p> <p>5、在保证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地位不变、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不变、会计核算权不变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资金安全，进一步强化会计监督和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p> <p>6、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办公运行成本。</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358.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外包及代理记账人数	≥13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代理记账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正常供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代理记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三餐按时供应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满意度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0.8	0.85	0.9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外包及代理记账人数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代理记账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正常供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代理记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三餐按时供应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满意度调查	

洪山区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楼运转	项目代码	42011124030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曾杰	联系电话	876786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政办[2018]122号；《关于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山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市、区公车信息化管理平台联接工作通知》；设备设施维修维保相关合同，区领导签批件；《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号。</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规范办公用房管理，合理配置办公用房资源；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实施垃圾清运和分类等工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及维修维护工作。</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促进生态体系建设；大楼消防、电梯、空调、监控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保障机关大楼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运用GPS全程监控公务用车在执法执勤时的运行轨迹、所处位置、时速等相关信息。</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机关大楼小型维修维护、设施设备维保、水电费；</p> <p>2、大楼通讯费、电梯、空调、消防维修维保项目；</p> <p>3、信息化管理、资产采购等项目；</p> <p>4、平台车辆维护项目。</p>		
项目总预算	629	项目当年预算	6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度预算402万元,2024年度预算1365.85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年预算629万元，较2024年减少736.8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中修项目、全区房产权属登记项目减少。</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2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2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预支算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29
	1.机关大楼运转经费		62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务用车购置	4	5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保障公务车辆在执法执勤任务，办公用房管理精细化。						
年度绩效目标1	1、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做好大楼消防、电梯、空调、监控等日常维修工作，达到全年零投诉。 2、保障公务车辆在执法执勤时，车辆到达及时率达到95%。 3、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29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派车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大楼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满意度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	≤预算	≤预算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派车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大楼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满意度调查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665.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40.92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大中修项目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366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5.37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366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7.87 万元，占比 45.8%；项目支出 1987.5 万元，占比 5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65.3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74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中修项目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65.3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5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65.3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665.3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740.92 万元，

下降 16.8%；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677.87 万元，占比 45.8%，其中人员经费 707.55 万元，公用经费 970.32 万元；项目经费 1987.5 万元，占比 5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7.87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707.55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588.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8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970.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6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8.5 万元，下降 14.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8.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6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已过安全使用年限,为行驶安全购置 4 台新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1.1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保险费用逐年递减;加强公务用车维修检测监管力度,严控小事大修。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按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9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987.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机关大楼运转经费 62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楼水电费及小型维修维护;

2. 政府服务支出经费 1282 万元,主要用于代理记账及外包服务;

3. 机关事务工作经费 47.5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意识形态及购置办公用品等;

4. 党建工作经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

5. 公物仓建设运维费用 28.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069.4 万元。包括：货物类 55 万元，工程类 40.9 万元，服务类 1973.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两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665.37 万元。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

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无需要解释的其他专用名词。